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比对验收项目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5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项目”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烟气CEMS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在线设备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检查了在线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新疆五家渠市北工业区北一东街803号，为实时监控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在废气排放口配套建设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安装氮氧化物、含氧量、湿度、烟温及流速，共5个指标的检测仪。

本次验收的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用于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因子为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烟温、湿度。

该套CEMS设备由新疆炬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CEMS主要信息：

该套CEMS中烟气分析仪主机型号为CEMS-5000，其中氮氧化物、含氧量检测仪型号均为EM-5型，烟温、流速检测仪型号均为PT-500，湿度检测仪型号为HM-200C，以上设备均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生产。数据采集传输仪为 W5100HB-III 型，生产厂家是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CEMS）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完成 168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2023 年 11 月 09 日完成 72 小时的调试检测。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现场比对监测，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比对验收报告。

二、在线设备验收条件检查

1、CEMS 探头安装位置、CEMS 配套站房建设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2、CEMS 工作区域提供了固定电源，能够确保 CEMS 的正常运行。

3、参比方法测试断面位于 CEMS 监测孔下游，安装位置有检测平台，符合检测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该套 CEMS 中 NO_x、O₂ 参数的示值误差、系统响应时间、零点及量程漂移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 9.3.7 的验收技术要求；NO_x、O₂、流速、烟温的准确度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 9.3.8 的验收技术要求。

四、通信及数据传输

该设备已与第六师五家渠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并自动上传数据，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数据传输采用仪器的通讯方式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477-2009），数据传输标准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T212-2005)。联网验收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资料基本齐全，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CEMS 站房及配套设施已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成，并与第六师五家渠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符合在线监测设备比对验收条件。CEMS 数据采集正常，现场监测期间比对监测因子符合标准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五、具体要求

1. 严格按照（HJ75-2017）要求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加强仪器设备的调试检查，保证数据准确。
2. 加强运营维护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运维台账。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五家渠市惠典油脂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